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背景

須予披露交易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借款人I與銀行I分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I提供貸款I，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分別為期12個月，利率分別為三個月人民幣基準利率加4.99%。貸款I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根據以銀行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關貸款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擔保協議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借款人II與銀行II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銀行II提供貸款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12個月，利率為一年期LPR加1.59%。貸款II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成都市嘉錦置業、承租人I及青島嘉耀華根據以銀行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I有關貸款I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擔保協議I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借款人III與銀行II訂立貸款協議III，據此，銀行II提供貸款I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12個月，利率為一年期LPR加1.59%。貸款III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成都市嘉錦置業、承租人I及青島嘉耀華根據以銀行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II有關貸款II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擔保協議II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借款人IV與銀行III訂立貸款協議IV，據此，銀行III提供貸款IV，為期10個月，利率為三個月人民幣基準利率加5.9%。貸款IV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及承租人I根據以銀行I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V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期間有關貸款IV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擔保協議IV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共同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收購共同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以人民幣261,120,100元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共同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

同日，承租人I與出租人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I同意質押其合法持有的31,122,500股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向出租人提供最多人民幣261,120,100元的財務擔保，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共同承租人未能結清融資售後回租協議中的時間表所述的分期付款，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房地產質押協議，據此，(i)承租人II同意質押其合法擁有的四套總價值人民幣26,900,000元的住宅物業，向出租人提供最多人民幣261,120,100元的房地產擔保。質押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空港富視同意向出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惟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期限須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因承租人I再次未能結清融資售後回租協議中的時間表所述的分期付款，成都市嘉錦置業與出租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II，據此，成都市嘉錦置業同意質押其總金額人民幣9,990,000元的66個停車位，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分別為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及借款人IV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別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及借款人IV訂立的財務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青島海上嘉年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4%的權益，而承租人I持有餘下的36%權益，因此該承租人I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以承租人I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承租人I訂立財務擔保及其項下申報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之比率數字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

本公司本應於就該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產生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須予披露交易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借款人I與銀行I分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銀行I向借款人I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I**」），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分別為期12個月，利率分別為三個月人民幣基準利率加4.99%。貸款I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根據以銀行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關貸款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借款人II與銀行II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據此，銀行II向借款人II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500,000元的貸款（「**貸款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12個月，利率為一年期LPR加1.59%。貸款II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國際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富視**」）、成都市嘉錦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市嘉錦置業**」）、承租人I及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嘉耀華**」，現稱中巍（山東）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以銀行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I有關貸款I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有關擔保協議（「**擔保協議I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借款人III與銀行II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I**」），據此，銀行II向借款人III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4,300,000元的貸款（「**貸款I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止為期12個月，利率為一年期LPR加1.59%。貸款III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成都市嘉錦置業、承租人I及青島嘉耀華根據以銀行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II有關貸款III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有關擔保協議（「**擔保協議III**」）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須予披露交易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借款人IV與銀行III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V**」），據此，銀行III向借款人IV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IV**」），為期10個月，利率為三個月人民幣基準利率加5.9%。貸款IV分別由（其中包括）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及承租人I根據以銀行III為受益人就借款人IV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期間有關貸款IV的還款義務簽訂的有關擔保協議（「**擔保協議IV**」）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共同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收購共同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及(ii)以人民幣261,120,100元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共同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

同日，承租人I與出租人簽訂一項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I同意質押其合法持有的31,122,500股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向出租人提供最多人民幣261,120,100元的財務擔保，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共同承租人未能結清融資售後回租協議中的時間表所述的分期付款，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房地產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II同意質押其合法擁有的四套總價值人民幣26,900,000元的住宅物業，向出租人提供最多人民幣261,120,100元的房地產擔保。質押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空港富視同意向出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惟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期限須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因承租人I再次未能結清融資售後回租協議中的時間表所述的分期付款，成都市嘉錦置業與出租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II，據此，成都市嘉錦置業同意質押其總金額人民幣9,990,000元的66個停車位，以確保共同承租人按時履行其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實現出租人於融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權益。

財務擔保的狀況

銀行I、銀行II、銀行III及出租人於破產重整項下的索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5,645,957元、人民幣137,199,837元、人民幣98,669,277元及人民幣327,386,079元。於青島海上嘉年華與青島融合城市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後，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青島海上嘉年華應根據破產重整所列債務償還計劃分別向銀行I、銀行II、銀行III及出租人償還人民幣59,589,813元、人民幣24,153,972元、人民幣17,603,777元及人民幣98,734,873元。青島海上嘉年華將不再承擔償還該等無法償還擔保的責任，並將取消該等債務。破產重整的執行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人民法院批准破產重整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根據《企業破產法》第94條，於破產重整生效後，青島海上嘉年華將不再承擔因破產重整而解除的財務擔保責任。

有關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國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青島海上嘉年華

青島海上嘉年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空港富視

北京空港富視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其由本集團擁有99.4%的權益，而餘下0.6%的權益由長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長春融創**」）擁有。長春融創由福建實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福建實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全資擁有。昂展投資分別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及中吉信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的權益。中吉信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景戈平及李翠蓮擁有99%及1%的權益。

成都市嘉錦置業

成都市嘉錦置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其由本集團擁有99.01%的權益，而餘下0.99%的權益由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的權益。

青島嘉耀華

青島嘉耀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人民幣680,000,000元的貸款將其股份質押予其一名債權人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晟遠**」，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附屬公司）。由於青島嘉耀華於到期日無法償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華融晟遠與中巍集團（青島）有限公司（中巍（山東）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轉讓於債權人權利的所有權益訂立債權人權利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債權人非自願自本集團扣押或轉讓青島嘉耀華的股份，青島嘉耀華自此不再受本公司控制。

借款人I

借款人I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室設備、機電產品批發，由河北騰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諾信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河北騰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林清及霍淑芳分別擁有50%，而深圳市諾信行科技有限公司由王立平及樊西保分別擁有75%及25%。

借款人II

借款人II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買賣電子及光電產品，其由張坤及廖小慶分別擁有80%及20%。

借款人III

借款人III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其由肖文忠及馬力分別擁有70%及30%。

借款人IV

借款人IV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鋼鐵、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等，其由施建彬及鄭俊來分別擁有68.7%及32.3%。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為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醫療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承租人I

承租人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應用軟件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數據處理等，持有青島海上嘉年華全部股權的約36%。承租人I由昂展投資全資擁有。昂展投資由景先生及中吉信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0%的權益。中吉信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景戈平(在訂立擔保協議I、擔保協議II、擔保協議III、擔保協議IV、房地產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II時為青島海上嘉年華、北京空港富視、成都市嘉錦置業及青島嘉耀華各自當時的法定代表)及李翠蓮擁有99%及1%的權益。

銀行I、銀行II及銀行III

銀行I、銀行II及銀行II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的全面持牌銀行。銀行I、銀行II及銀行III分別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由最大股東福建省財政廳擁有16.91%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承租人I外，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借款人IV、出租人、銀行I、銀行II及銀行III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分別為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及借款人IV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別與借款人I、借款人II、借款人III及借款人IV訂立的財務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青島海上嘉年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4%的權益，而承租人I持有餘下的36%權益，因此該承租人I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以承租人I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承租人I訂立財務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之比率數字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

本公司本應於就該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產生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鑒於與承租人I之關連交易已完成及有關與承租人I之關連交易之所有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公告，預計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就未來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於未來提供財務擔保時將進行的交易或類似性質的交易。

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尤其是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項下的持續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舉辦更頻繁的培訓及定期派發合規指引及文件予負責處理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員工，藉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理解；

- (c) 透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加強內部監控系統:(i)定期向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管理層提供一份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全面名單,並及時對其作出更新;及(ii)監控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負責申報、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個部門之間能夠更好地進行協調及作出關連交易申報安排;
- (d) 委聘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全面審查及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採取措施,以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供關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報告及最新資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I」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銀行II」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銀行III」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破產重整」	指	青島海上嘉年華的破產重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I」	指	青島金戈響天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II」	指	深圳市健隆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III」	指	深圳興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IV」	指	山西敏東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共同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融資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於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租賃予共同承租人，而共同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回售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I、擔保協議II、擔保協議III及擔保協議IV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擁有的所有設施，將由共同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由共同承租人根據融資售後回租協議租回予出租人

「承租人I」	指	北京昂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海上嘉年華全部股權的約36%
「承租人II」或 「青島海上嘉年華」	指	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潤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